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013號

原告 羅山河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其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文友